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行为模式的我国信用卡反套现控制研究/吴敬花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 - 7 - 5504 - 1431 - 0

I. ①基… II. ①吴… III. ①信用卡—银行业务—研究—中国
IV. ①F83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4641 号

基于行为模式的我国信用卡反套现控制研究

吴敬花 著

责任编辑:汪涌波

助理编辑:高小田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印 张	11.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431 - 0
定 价	49.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将信用卡套现行为归纳为套现行为模式，从博弈的角度分析各类套现行为模式的动机，并从套现者动机分析各类信用卡套现模式的风险，对高风险的套现模式进行重点控制。

最后，充分挖掘作者在中国银联半年多实践的优势，通过访谈分析信用卡套现行为模式与管理制度的关系，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信用卡反套现管理机制，防范信用卡套现，培育良好的信用卡用卡环境。

本书研究的问题如下：

1.4.1 套现者的活动范围、套现动机和套现风险

对套现者定义是有效遏制信用卡套现的基础，从消费行为的角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套现者在现行管理制度下套现的动机、方法以及套现的效用，建立信用卡套现模式。

1.4.2 信用卡套现与管理制度的关系

信用卡套现与管理制度大致存在三类关系，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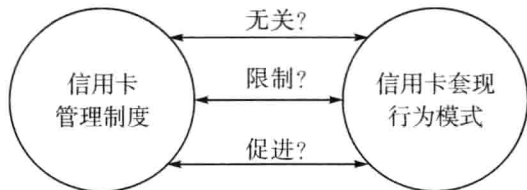


图 1-5 信用卡管理制度和套现模式关系

如图 1-5 所示，本书在套现行为模式研究的基础上，研究信用卡管理制度与套现相关内容，分析套现者在现行管理制度下的成本和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套现者行为和信用卡管理制度的关系模型，以确定信用卡管理制度与信用卡套现行为的相关关系，分析具体信用卡管理制度与信用卡套现行为是无关的、促进的、还是限制的。

1.4.3 管理制度创新

本书力图使套现者在信用卡管理制度下，提高套现成本，通过市场作用自动退出信用卡套现市场；对于故意参与信用卡套现的行为，通过信用卡套现特征进行风险客户分析并实施监控，当套现金额较大时，根据《解释》的规定，

产所有者，亚佩利等（Jappelli T. et al., 1998）在研究消费金融调查中对信用卡受限申领者进行了研究，这类客户信贷需求超过供给，信用额度受约束的持卡人更为敏感，而不受信用额度约束的持卡人能进行理性用卡；格罗斯等（Gross D. B. et al., 2002）采用信用卡账户数据分析了数万（2.4万）信用卡账户24~36个月（1995.1—1998.1，数据部分缺失）的数据，研究发现，额度受限的持卡人当信用卡额度增加，其负债也随之增加，参与信用卡套现的持卡人更多是因为急于使用现金，属于受约束的持卡人；此外，迈耶等（Meier S. et al., 2010）研究认为持卡者对信用卡的偏见对信用卡消费借贷具有影响，王建复等（Wang J. et al., 2009）和罗柏（Robb C. A., 2011）研究了大学生通过信用卡支付的购物行为。这些关于持卡者行为与信用卡额度的关系研究成果对研究信用卡反套现具有重要的价值。

2.1.4 国外信用卡套现管理制度

高鸿斋（2010）研究国外的信用卡风险防范以及蒋斌（2005）研究我国的信用卡套现风险防范时，指出美国有信用卡管理和信用卡欺诈的详细法律^①，这些法律对信用卡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如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信用卡贷记支付和提现的利率、持卡人资信信息披露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日本关于信用卡管理也有法律，对贷款、利率以及分期付款都有明确的规定；欧洲国家（英国）也有法律对信用卡的借贷进行了规定，特别是对持卡人还贷中，除本金外的其他收款明细，以及信用卡持卡如借贷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特别要求在信用卡报告里注明贷款成本以及额外收费明细，有效规范了信用卡的管理。

即使有许多信用卡管理的法律，国外的信用卡风险仍然很高，2003年，韩国^②信用卡危机使8家主要信用卡公司坏账率超过13.5%；2005年，美国信

① 这些法律包括关于信贷方面的法律有《贷款实情法》和《信贷机会均等法》；关于贷款资信保证的法律有《公正信用记账法》、《消费信用保护法》和《公正资信报告法令》；关于贷款还款问题的法律有《公正索回借款行为法》等；日本关于信用卡消费的法律主要有《关于贷款业管制的法律》、《关于出资、存款及利率管制的法律》以及《分期付款贩卖法》等；英国颁布了《消费者信贷法》。

② 帕克（Park C. G., 2007）年对韩国信用卡危机进行了研究，具体见文献：Park C. G., Consumer Credit Market in Korea Since the Economic Crisis [C].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Rim_ East Asia, 2009, p: 161-196.

POS 和不监管信用卡套现。信用卡办理人员在执行资信调查、履行授信审批程序等方面不严格，放任高风险的信用卡客户；信用卡使用过程中，银行即使监测到持卡者或商户有套现行为，仍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郭长星（2011）认为目前各商业银行因为信用卡高额的利润而踊跃发卡，信用卡发行太多引发信用卡套现；通过对各商业银行的办理制度进行调查发现，商业银行的竞争使持卡者拥有多张信用卡，每个信用卡的额度高于持卡者的收入并与持卡者的收入存在正向关系；崔素芳（2011）在研究中发现，持卡者使用信用卡在一次 POS 交易中被拒绝，又接着在另外的 POS 交易中被授权，该类现象表明，部分收单银行对商户的套现行为监管不力；此外，当信用卡在同期或短期内具有空间上跨度较大的交易记录时，通常由职业套现商户通过集中不同地域的 POS 实施分单套现，该类现象表明收单行对 POS 商户监管不足，POS 机具实行了流转。因此，银行本来应该对持卡者的用卡行为和商户的交易进行套现分析、协同监测信用卡套现，但事实上，发卡行因为套现风险在积极监控持卡者的用卡行为，而收单行却放任对商户的监控，这在较大程度上放任了信用卡套现。

喻翔（2006）认为，我国信用卡在消费信贷方面的问题源于信用体系不完善，资信不共享，高风险的客户即使进行信用卡套现，也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这些客户在信用卡办理或 POS 申请的时候，即使被一家银行拒绝，但大多可以从其他银行处申请到信用卡或 POS；鲁江波（2010）在分析信用卡套现时，还提及这些套现公司不仅可以申请到 POS，还可以申请到大量低扣率 POS，金融监管机构放任了信用卡套现行为。

宋连（2010）认为我国的信用卡反套现局限于表面现象的治理，为推进信用卡的发行，各商业银行实行业务外包，商业银行对客户不直接进行管理，商业银行管理功能弱化，外包公司良莠不齐，导致信用卡发放随意，POS 布置随意；侯彬铭等（2010）研究认为信用卡套现与银行将 POS 和发卡业务外包有正向关系，并提及信用额度设置过高，金融监管机构放任了信用卡套现行为。

吴运奇（2010）在研究信用卡套现时，指出网络等公开场合的套现广告、套现方法等减少了套现的商户和持卡者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信用卡套现成本；柯建飞（2009）提及信用卡套现商户以专业的公司运作，并冠以“投资公司”、“融资服务”、“咨询服务”等名义，也拥有 POS 等各种套现的终端；手机短信、网络和报纸都是商户套现者常用的信息宣传手段。套现信息泛滥方

行信用卡反套现提供了理论依据，信用卡反套现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信用卡市场，通过舆论、道义等各种措施对信用卡套现行为进行约束，实施反套现，使持卡者和商户的行为符合信用卡/POS 申领时的约定、正常用卡，特别依据“破窗理论”防止信用卡套现对持卡者/商户的不恰当的激励，使信用卡套现泛滥。另一方面，制度经济学理论为信用卡反套现管理制度的创新提供了依据，通过制度产生的约束力，约束持卡者/商户的信用卡套现行为，在创新信用卡反套现管理制度中，关注制度的公平与效率，通过制度约束，使套现者主动退出信用卡套现市场，使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实施信用卡反套现监管，防止各监管主体在信用卡套现中的“搭便车”行为。

信用卡套现是各参与主体共同作用的结果，传统的信用卡反套现仅关注商户的套现行为，对于商户非主动参与的信用卡套现模式缺乏打击力度；并且，当商户违背 POS 使用规则提供信用卡套现渠道时，信用卡套现行为容易实施。因此，在信用卡反套现管理制度对策设计过程中，依据社会控制理论和制度经济学理论进行管理制度创新，将信用卡反套现集中在主动参与信用卡套现的主体方面，通过提高套现风险、套现成本遏制其套现动机，使信用卡套现收益小于 0；将信用卡反套现监管渗透到信用卡支付的每一个参与主体和信用卡/POS 的整个生命周期，系统实施信用卡反套现，使信用卡套现渠道存在多个环节的缺口，避免任何一个参与主体具有套现动机均能方便、快捷的付诸实施。

总之，信用卡套现建立在信用卡电子支付的基础之上，信用卡反套现的实施也依据信用卡作为电子支付的理论进行。在电子支付过程中，信用卡实现了高效便捷的支付，发挥了信用卡作为电子支付工具的职能；同时，凭借信用卡的信贷消费理论，为参与信用卡支付的各主体带来收益，实施信用卡反套现则是为了使我国的信用卡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护信用卡支付的各参与主体的长远收益；信用卡市场的双边性，为系统实施信用卡反套现提供了理论依据，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过去专注于收单市场的反套现治理的低效率问题；此外，作为支付工具的信用卡具有融资、消费信贷等发卡机构赋予的功能，信用卡具有一般信贷产品的金融风险，也具有信贷产品的功能，即：信用卡通过对消费的刺激起到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并在信用卡被使用和推广的过程中，培养人们对自身资信的重视和金融机构对资信体系的建设。因此，信用卡在电子支付方面的相关理论和信贷消费理论是研究研究信用卡反套现的主要理论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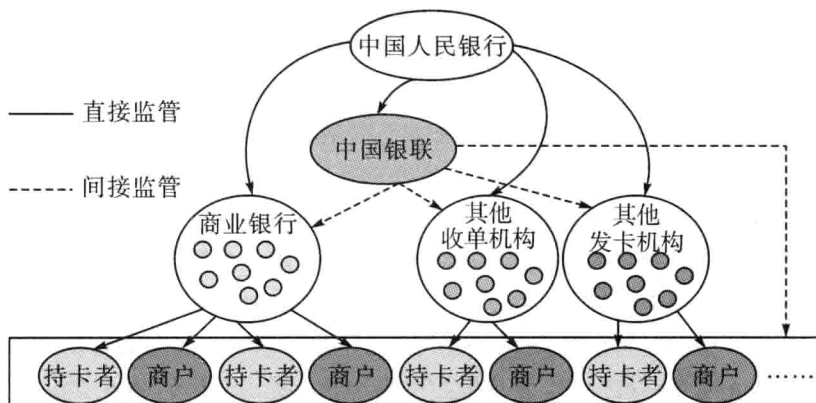


图 4-5 信用卡支付中各参与主体的监管关系

图 4-5 表示，信用卡支付中各参与者在其中形成的系统中协调发展，分析各参与者在信用卡套现中的博弈行为，对分析促进信用卡套现的参与者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4.2.1 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卡套现的监管博弈

信用卡的信贷、支付等功能在金融领域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维护一国金融领域的金融秩序的重要监管部门，要求信用卡不能扰乱既定的金融秩序。信用卡套现以非正常的交易手段占有银行的资金，获得免息贷款，而对资金的去向又无法跟踪，扰乱了现有的金融秩序。信用卡套现引发的各种金融风险向整个金融领域进行渗透。同时，信用卡套现中虚构交易，扰乱了中国的经济秩序，不利于中国经济的宏观决策。

将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信用卡套现的成本记为 C_z ，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卡套现监管有两种状态：监管和不监管，如果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到套现行为，则会对参与的套现支付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责令整改，特别是提供支付套现 POS 的收单服务机构，因此，一旦套现行为的发生，中国人民银行对套现的监管具有一定的收益，记录 H_z ；当然，如果信用卡套现行为发生，中国人民银行不监管，致使信用卡支付市场混乱，对中国人民银行也存在一定的损失，记为 L_z ， L_z 无限趋于无穷大；在套现过程中，金融机构的套现收益为信用卡支付的手续费，记支付金额为 M ，扣率为 t ，手续费 $H_0 = M \times t$ ， $H_z > H_0$ ，支付方式为 e （同行支付还是异行支付，POS 是直连还是间连等），手续费对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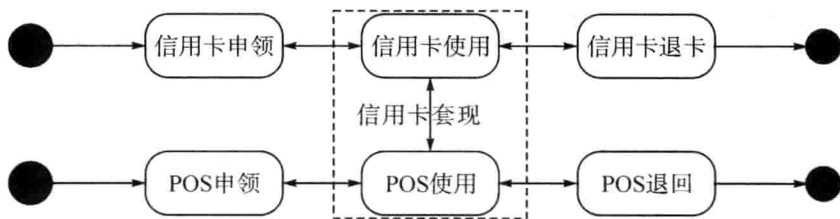


图 5-1 信用卡套现中信用卡和 POS 作用的环节

图 5-1 表示信用卡套现发生在信用卡和 POS 使用的环节，但信用卡/POS 过度发放或退回困难都将使信用卡市场中存在大量闲置的信用卡/POS，这些闲置的信用卡/POS 为信用卡套现提供了方便。因此，信用卡反套现不仅关注信用卡/POS 使用，也关注制度在信用卡/POS 申领和退回的问题。

信用卡/POS 机具的申领以及使用，都涉及两个或以上主体之间的协调，其中，信用卡支付的完成是参与主体多次协调的结果。信用卡套现与信用卡申领、POS 申领与信用卡在 POS 上使用各环节上的管理制度有密切的关系。鉴于此，本书根据犯罪行为学的基本理论和信用卡支付流程管理体制，提出本书关于各主体的研究框架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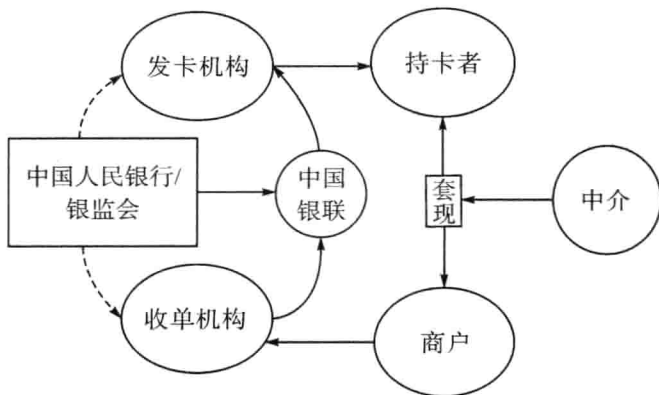


图 5-2 信用卡套现者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模型

图 5-2 根据信用卡作为电子支付工具的基本理论，建立了信用卡套现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模型，其实线箭头指向为信用卡套现中的资金信息请求的流动方向，如果信用卡支付授权成功，资金信息沿其反方向流动；虚线则描述了在信用卡套现中，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方向；商户与持卡人相互促进套现，而中

“信用卡套现主要是靠规模效应赚钱，现在的监管很严，空壳商户就无所谓，成本小，实体商户不行，违规成本太高。”——商户

上述访谈中，作为套现的持卡者，方便是持卡者套现的主要因素。根据经济学的原理，方便是成本的一种，即获取现金的信息搜寻成本，该成本小，容易滋生套现。但总体上而言，信用卡套现参与者都关注成本。金融监管机构对信用卡套现的监管行为则表现为其对监管成本的关注，信用卡套现监管直接成本太高就会放纵信用卡套现，而监管力度将转为套现者信用卡套现的风险，即监管力度增加，商户和持卡者套现风险增加；对商户而言，套现风险增加将导致商户提高套现手续费，从而提高持卡者套现的直接成本，并且直接成本对信用卡套现影响比间接成本的反应更为明显。

5.2.1.2 收益

曾伏娥(2010)^①研究认为，对收益的关注是利益认知的根本出发点，唯利是图和是否有利可图是利益认知的外在表现，也是信用卡套现存在的根源。信用卡套现中，金融监管机构的收益为商户缴纳的佣金和信用卡套现监管中的罚金。金融机构放任监管，信用卡套现增加，金融机构佣金的收益增加，罚金减少，监管成本低，随发卡市场和收单市场扩大，将会带来更多的收益；而对持卡者而言，收益则表示持卡者得到套现资金的效用，如果持卡者对套现资金评价越高，收益越大，信用卡套现泛滥，导致信用卡市场萎缩，金融机构的监管收益将大幅度减少；对商户，收益则表现为持卡者为套现给商户的手续费。关于收益的典型陈述如下：

“只要还款就不管。因为监管严了，信用卡发卡和收单都受影响。反正这里办不到，客户也可以换家银行再办，并且，真正的套现还可以收佣金，也没有风险。不是专业的套现，都不想去监管。”——某金融机构

“因为收现金，有时就重新结账套点现金。都是悄悄套现的，老板肯定不让套现。套现他要给扣率，不过我不用付任何费用。”——某持卡者（收银员）

“如果有需要我也会帮朋友代刷卡，有积分，又可以帮忙，自己也没有损失，别人也会还款。”——某持卡者

“资金缺的时候也会套现，因为没有其他渠道。信用卡套现虽然违规、违法，但毕竟是条便捷的渠道。相对于套现收益而言，手续费不算什么。”——某持卡者

^① 曾伏娥. 消费者非伦理行为形成机理及决策过程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2号令)通过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对发卡行和收单行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发卡行保密客户信息、严格控制发卡、告知持卡人相关事项,不在信用卡发卡宣传中强调提现功能,要求收单行保密客户信息,对确认已出现的虚假申请POS、从事信用卡套现等欺诈行为的特约商户,收单银行撤除终端,将交易记录等相关证据移交公安机关,并在金融机构内共享风险信息。同前面提及的规定相比,《监督管理办法》对信用卡套现特别是商户的可疑情况进行了更详细的规定,使收单银行在监管上具有可操作性。

从上述的行业规定发现,信用卡的使用实现了高效、便捷的支付,但信用卡支付的每一个环节都附带约束条件:信用卡的申请、POS申请和POS商户类别的扣率选择,各行业也明确规范告知了各参与者在信用卡支付申请和使用中的监管责任。但长期以来,信用卡支付的各参与者逆向选择,从事道德风险的活动,打破信用卡支付的管理制度约束,过度挖掘信用卡支付的优势;行业的管理制度没有相应的机制识别信用卡是否满足该类支付条件,使信用卡套现得不到有效的监管;在信用卡产业方面,我国的信用卡产业处于成长期,信用卡产业的高速发展与信用卡套现严密监管同时存在,严厉的信用卡套现监管和制度束缚在短期内妨碍信用卡产业的高速发展,这使金融监管机构长期以来对信用卡套现打击力度不够,致使信用卡套现已形成产业链,其信用卡套现风险影响到信用卡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且,打击信用卡套现涉及多方面的关系,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银监会以及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共同严厉打击信用卡套现,使信用卡套现的产业链无法修复。

5.2.2.3 信用卡套现的中国银联规定与评价

中国银联作为金融服务机构,以银行卡作为媒介,通过中国银联共享网络资源实现了银行业务的互联互通,即中国银联以银行卡为核心业务而存在,而信用卡是银行卡中最主要的支付工具之一。

根据《分配办法》,在信用卡跨行支付时,中国银联因资源共享,在跨行支付中得到10%的信用卡支付手续费,而未承担信用卡支付的风险,特别是中国银联以直连POS的方式扩大共享资源的服务范围,允许个人账户办理POS清算,曾被认为助长了信用卡套现行为。事实上,作为卡组织的中国银联,直连POS的介入的最初目的是统一收单市场服务,遏制收单市场的恶性竞争的行为;同时中国银联希望在提供信用卡数据服务的过程中,对信用卡套现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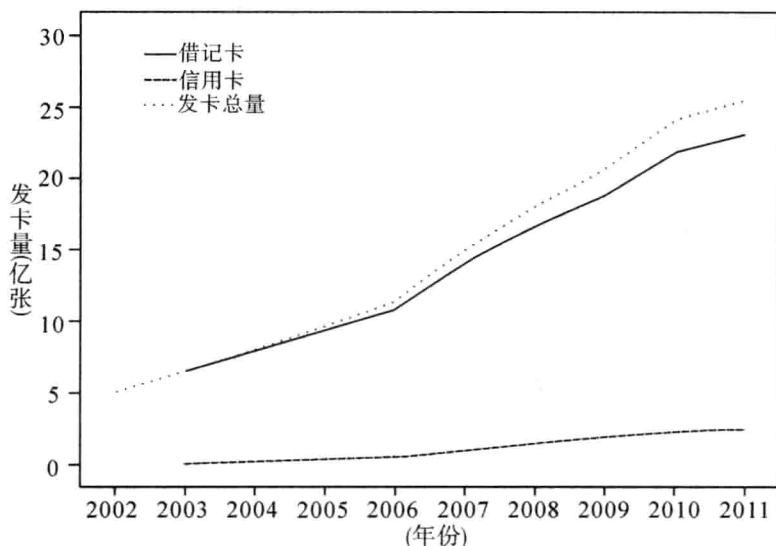


图 6-1 我国银行卡发卡趋势图

在图 6-1 中, 从 2002 年以来, 我国借记卡发卡增长幅度远高于信用卡, 在银行卡中, 借记卡也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比例。借记卡与贷记卡同作为我国现代支付体系中重要的支付工具之一, 在电子支付方面具有等价性。借记卡发卡量远多于信用卡, 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正常的 POS 商户在提供银行卡刷卡支付中, 借记卡支付比例应高于信用卡。

但对 10 000 条套现商户的信用卡交易记录数据 (分属于 7 个套现商户) 进行分析, 套现商户中, 信用卡支付比例高于借记卡支付比例, 其具体数据经过标准化处理 $t_{ij} = n_{ij} / \sum j$ (t_{ij} 是借记卡或信用卡在商户交易中的交易笔数的比值, n_{ij} 是指商户 j 中的信用卡或借记卡交易笔数, $\sum j$ 是该商户的所有银行卡交易笔数) 后, 得到其刷卡中借记卡与信用卡所占比例。

这些数据表明, 在信用卡套现商户的交易中, 信用卡交易笔数远高于借记卡交易笔数。信用卡在交易中所占交易比例如图 6-2 所示: